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JT&N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JINCHENG TONGDA & NEAL LAW FIRM

杭州市上城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A座1501室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文件，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证券法》《披露规则》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验证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召集，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20 个自然日前（即 2024 年 0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¹发布了《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4-017，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方式等信息。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采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以下简称“网络投票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4 年 04 月 11 日 15:00—2024 年 04 月 12 日 15:00。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04 月 12 日 10:00 在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78 号地上一层 1-1 室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04 月 08 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计【6】名，代表股份【488,234,14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93.10】%。出席本次会议的除上述公司股东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1、经查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代理人共计【3】名，代表股份【471,400,00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89.89】%，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代表人。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名，代表股份【16,834,140】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份的【3.21】%。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¹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03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https://www.necq.com.cn/disclosure/2024/2024-03-21/3b50e8096408406fbfc21d7e4c19f574.pdf>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其召集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就列入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现场投票方式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表决结果。

(二)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三)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四)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情况如下：

1. 议案名称：2023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2. 议案名称：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3. 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4. 议案名称：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5. 议案名称：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6. 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7. 议案名称：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8. 议案名称：2023年净资产等各项风险监管指标的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9. 议案名称：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10. 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0,419,017	97.64	0	0	5,815,123	2.36

关联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风（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如适用）。

11. 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及其他法人机构申请借款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12. 议案名称：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紫金矿业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0,419,017	97.64	0	0	5,815,123	2.36

关联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紫金矿业紫风（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如适用）。

1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紫金天风与天风证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54,519,017	97.77	0	0	5,815,123	2.23

关联股东【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如适用）。

1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紫金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40,419,017	97.64	0	0	5,815,123	2.36

关联股东【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紫金矿业股权投资管理（厦门）有限公司一紫金矿业紫风（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如适用）。

15、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议案名称：关于申请自有资金投资授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17. 议案名称：关于提名高文龙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2,419,017	98.81	0	0	5,815,123	1.19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诚同达（杭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郑晓东：

郑晓东

徐 皎：

徐皎

施佳佳：

施佳佳

2024年4月15日